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披露了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并于2025年8月9日披露了公司向法院申请以自有资金更换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公司于近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上述被冻结的自有资金已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因公司与北京星链南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链南天”)产生了合同纠纷,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星链南天申请财产保全而冻结。公司于近日获悉该部分被冻结的账户资金已解除冻结,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金额(元)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	99900******0902	一般户	20,500,000.00

二、本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该银行账户资金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状态,有利于公司资金划转和使用,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5-043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9人激励对象中:

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的23人,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考核结果为“B”的5人;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70%。考核结果为“C”的1人,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40%。

前述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未达到A当期不能行权的7.8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7.80万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7.8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8月29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8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精医疗”)股东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ioVeda”)持有奥精医疗7,239,358股股份,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5.28%。上述股份为BioVeda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2年5月23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BioVeda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安排,BioVeda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进行减持。BioVeda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奥精医疗股份不超过1,355,515股,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12月22日)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12月22日)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BioVeda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239,358股
持股比例	5.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239,35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BioVeda	345,087	0.25%	2025/2/25 ~ 2025/5/25	17.00-17.19	2025/1/2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BioVeda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5551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5551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5551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2日~2025年12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BioVeda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单位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8月1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藏康域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西藏康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康域”)51%股权,并以评估值6,378.06万元作为首次挂牌底价,2025年8月21日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西藏康域51%股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6,378.06万元,首次挂牌公示期为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日、2025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鉴于在首次挂牌公告期内,前述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西藏康域51%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5,200万元,其他挂牌条件不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25年8月29日按照调整后的挂牌价重新挂牌,本次挂牌公示期为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4日。相关挂牌信息详见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网站地址:https://www.swuee.com/#/projectDetail/304aac0949b9411e87616bcc0ea7d5ba.html。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及最终成交价格尚无法确定,交易是否能够达成以及交易产生的具体损益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挂牌转让事项均可顺利实施,在明确最终转让价格、受让方等事项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东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5日
- 赎回价格:100.805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日

截至2025年8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日(“东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9月2日为“东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5日

截至2025年8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5日(“东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9月5日为“东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材转债将自2025年9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1.53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055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东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自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4.99元/股)。根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东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东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材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东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东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4.9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东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055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94天。

因此,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94÷365=0.805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055=100.8055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东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东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9月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东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8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日(“东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9月2日为“东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9月2日收市后,“东材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8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5日(“东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9月5日为“东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9月5日收市后,“东材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材转债”将自2025年9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东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055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44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东材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055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055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8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日(“东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9月2日为“东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9月5日(“东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9月5日为“东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东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东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东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05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东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8月29日收盘价为171.54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805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东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5498663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6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了增加土地储备,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15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合肥市包河区BH202522号地块竞买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合肥市包河区BH202523号地块竞买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徽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琥置业”)于2025年8月29日参加了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合肥市包河区BH202522号地块和合肥市包河区BH202523号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1、合肥市包河区BH202522号地块

该地块位于合肥市包河区乌鲁木齐路以南、纬一路以西,面积为39.79亩,出让年限70年,规划用途为居住,容积率≤2.0,土地使用权出让总金额为人民币70,826.2万元,由徽琥置业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内容以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徽琥置业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公司将在上述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

2、合肥市包河区BH202523号地块

该地块位于合肥市包河区乌鲁木齐路以南、纬一路以东,面积为31.29亩,出让年限70年,规划用途为居住,容积率≤1.8,土地使用权出让总金额为人民币51,628.5万元,由徽琥置业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内容以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徽琥置业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公司将在上述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88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崔国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0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9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收到股东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沅”)出具的《关于所持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01MA2918KE88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崔国鹏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海南勤沅于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8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7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8 %。海南勤沅及其一致行动人崔国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03%变动至7.9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87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协议受让晶合集成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勤技术”)基于对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49,以下简称“晶合集成”)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与力晶创投于2025年7月29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方式协议受让力晶创投持有的晶合集成120,368,109股股份,占晶合集成总股本的6.00%,转让价格为19.88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392,918,006.9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5年7月30日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公司拟协议受让晶合集成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与力晶创投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本次协议受让晶合集成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过户登记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

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晶合集成股份;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晶合集成6.00%的股份。本次协议受让办理、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的协议约定一致。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8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借款合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与农业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保证期间为《并购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8月29日

合同签署地:武汉市江汉区

本次与农业银行武汉分行签署《并购借款合同》,旨在深化本地金融合作。借款将主要用于偿还前期并购贷款。

2、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的议案》。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年度内,公司对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16亿元人民币,公司对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4亿元人民币,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为6亿元人民币。

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尚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为汇绿生态全资子公司	42.98%	55,700	30,000	19.17%	否

注:

1、“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报告期末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本次审批的担保金额上限;

3、“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注2)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1月29日

注册地点:青年路556号(青州盛汇)房开大厦37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注册资本:78416.4678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树木种植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汇绿园林为汇绿生态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7,558.81	274,447.12
负债总额	187,814.47	117,963.41
流动负债	161,365.22	106,730.73
预计负债	518.47	7.80
净资产	189,744.35	156,483.71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48,178.00	53,268.00
营业收入	69,584.08	58,702.99
利润总额	5,805.36	7,753.99
净利润	6,988.63	6,566.32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保证人:(1)李晓明(2)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债权人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名称及编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借款合同》42010120250012025(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证人愿为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其中:

主合同中借款用途为支付收购武汉钧恒51%股权并购交易价款。借款币种及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总借款期限:伍年。发放日期:2025年8月29日。提款方式为分次提款,具体提款计划以客户实际需求为准。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并购贷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

(三)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证人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本金数额的100%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1)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必要合法的内部或外部的批准或授权;

(2)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3)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

(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3、如主合同被解除,保证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损失等)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说明

本次担保的担保人为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需要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反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本次担保额度,考虑为公司的正常资金需求,并能够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汇绿园林和汇绿生态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文件签署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总金额为106,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74%。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担保总金额为2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8%。

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金额为55,700万元。担保额度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5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债务,不涉及相关担保引起的诉讼风险。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并购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上海智慧良信配电有限公司、良云智慧能源(广东)有限公司于近期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6项发明专利证书、72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9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0 1 1087357.X	断路器	发明	2020-10-12	20年	第7934361号
ZL 2018 1 1049782.2	一种直流接触器的灭弧系统	发明	2018-9-10	20年	第8033957号
ZL 2024 2 1798693.9	一种断路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24-7-26	10年	第23090528号
ZL 2024 2 1864329.8	一种隔离开关的静触头及灭弧室	实用新型	2024-8-2	10年	第22941617号
ZL 2024 2 1939300.1	一种断路器的脱扣机构	实用新型	2024-8-9	10年	第22943425号
ZL 2024 2 1937443.9	一种断路器灭弧室排气结构	实用新型	2024-8-9	10年	第22947136号
ZL 2024 2 1939203.2	一种断路器的排气通道	实用新型	2024-8-9	10年	第22951213号
ZL 2024 2 1939259.8	一种断路器反力弹簧滑动式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4-8-9	10年	第23095211号
ZL 2024 2 1937424.6	一种断路器排气通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24-8-9	10年	第23094790号
ZL 2024 3 0506263.4	交流接触器	外观设计	2024-8-9	15年	第9313051号
ZL 2024 3 0700027.6	混合式固态断路器(M5)	外观设计	2024-11-5	15年	第9406977号
ZL 2024 3 0700028.0	混合式固态断路器(M3)	外观设计	2024-11-5	15年	第9406978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4 2 0740358.7	一种灭弧室的封挡结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4-10	10年	第22847453号
ZL 2024 2 0901948.3	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4-26	10年	第22847582号
ZL 2024 2 0901797.1	一种行星齿轮结构及智能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4-26	10年	第22846661号
ZL 2024 2 1373859.2	一种增加磁吹力的断路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24-6-14	10年	第22942951号
ZL 2024 2 1372423.1	一种减小脱扣力的断路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24-6-14	10年	第23082405号
ZL 2024 2 1386549.4	辅助开关触发装置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4-6-17	10年	第22840837号
ZL 2024 2 1386950.8	一种静触头结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6-17	10年	第22840338号
ZL 2024 2 1444885.X	一种转换开关和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2024-6-21	10年	第22853075号
ZL 2024 2 1445976.5	一种转换开关及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2024-6-21	10年	第22839306号
ZL 2024 2 1445944.5	触头系统及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2024-6-21	10年	第22851011号
ZL 2024 2 1445966.1	一种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2024-6-21	10年	第22847960号
ZL 2024 2 1444626.7	一种触头结构及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2024-6-21	10年	第22852382号
ZL 2024 2 1460223.1	一种触头组件及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2024-6-24	10年	第22842239号
ZL 2024 2 1506788.9	一种用于分断控制的控制电路、脱扣装置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6-27	10年	第22843518号
ZL 2024 2 1575154.9	一种连接器、极联端子和极联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7-4	10年	第22845487号